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素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09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素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暨接受壹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謝素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6月14日23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至臺東縣○○市○○路○段000號前，徒手竊得蔡青芳所有之多肉植物盆栽1盆。嗣經警據報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併於112年6月17日15時26至40分許間，扣得謝素珍交付之前開盆栽（業發還蔡青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謝素珍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二）證人蔡青芳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車籍資料、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

（四）刑案現場照片8張。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合意內容為：被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

01 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暨接受1場次之
02 法治教育課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經查，上開協商合意
03 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
04 形，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
05 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06 四、應適用之法條：

07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08 之8，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74條第1項
09 第2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
10 法第1條之1第1項。

11 五、附記事項：

12 查被告固曾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東簡字第163
1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2年1月7日易服社會勞動執
14 行完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然本院核
15 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而
1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
17 定之緩刑宣告前提要件，爰依該款規定、同法第74條第2項
18 第4款、第8款、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暨檢察官與被
19 告之協商合意，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併命其應履行
20 如主文所示之負擔，暨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1 六、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22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
23 者外，不得上訴。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述得上訴之事由者，得自判決送達之
25 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許莉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倫德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2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03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
07 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8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江佳蓉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